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 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 - （一）职能职责
 - （二）机构设置
 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 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 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 - 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 - 七、名词解释
-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**
 - 1、收支总表
 - 2、收入总表
 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纵向）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（横向）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6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20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1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2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3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4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承担文电、会务、调研、信息、保密、后勤、政务公开、政务督查督办等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工作；负责机关工会工作；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；承担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工作；负责党建、政工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脱贫攻坚、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等工作。

2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规范、制度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；组织生态环境统计、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；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；组织协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；拟订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，负责协调市对区、组织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区直单位的年度考核绩效评估。协调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；监督、指导、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；对同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、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、对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，对贯彻落实不到位、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。组织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关工作。承担县（区）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。

3、负责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；承担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；负责新闻审核和发布，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应对。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。

4、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组织拟订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

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；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；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负责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固体废物转移许可、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，审核固体废物进口、跨省转移申请，承担跨区县（市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放、登记、管理等工作。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。负责大气、水、土壤、自然生态保护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。

5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；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统筹协调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牵头负责“互联网+”平台建设、管理和使用；负责权限内生态环境县（区）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。负责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初始分配核定，按标准征收有偿使用费，对排污单位排污权指标使用情况、排污权交易活动实施监督；负责储备排污权，受市政府委托行使需求方或出让方的职责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，实有人数 14 人。局机关内设 5 个股室，分别是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、法规与宣传教育股、污染防治股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改革股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1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部门本级；2、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3、益阳市大通湖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2.0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2.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9.3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62.0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.92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8.64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130.78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9.6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9.3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2.04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.92万元，占7.98%；卫生健康支出8.64万元，占5.33%；节能环保支出130.78万元，占80.71%；住房保障支出9.69万元，占5.9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44.04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支出18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

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.0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7.0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34.7%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减少，相应人员经费减少；以及2021年部分非税收入用于机关运行经费，而2022年非税收入全部用于项目支出，造成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、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2年与2021年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2年度无会议费支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2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

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支出、单位项目支出、重点（专项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2.04 万元，基本支出 144.04 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 18 万元。项目支出 18 万元是财政返回非税执收成本，均用于单位弥补经费不足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开支项目，均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故没有再单独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[部门预算公开表-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.xlsx](#)